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2025

年報



AhsayCBS



AhsayOBM



AhsayACB



KINTIPS



KINBO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詳細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主席)
莊小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景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
潘重生先生
黃佩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重生先生(主席)
郭志華先生
黃佩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佩文女士(主席)
郭志華先生
潘重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志華先生(主席)
潘重生先生
黃佩文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莊小霽先生(主席)
郭志華先生
黃佩文女士

授權代表

莊小霽先生
莊金峰先生

公司秘書

莊金峰先生 (FCPA)

合規主任

莊小霽先生 (FCCA、FCPA、F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有關香港法律)

股份代號

8290

網址

<https://www.ahsay.com/zh-hant/finance>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6.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減少約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美元貶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ii)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有所下降；(iii)主要來自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內容購置成本的其他開支減少；部分被(iv)受服務需求疲軟影響，來自線上備份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由於二零二五年各項關稅政策、不穩定政策及通脹壓力，全球經濟前景仍極不穩定，該等因素可能持續妨礙全球增長及商業活動。

為應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持續加強功能，並推出Ahsay™備份軟件版本 — 第十版，配合科技市場各項更新。

與此同時，香港居民從香港北上前往大灣區旅遊也越來越普遍。隨著顧客消費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改變，本地消費無可避免地減少。來自信息平台業務的收益亦略有下降。本集團將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溝通及尋找商機。本集團亦會繼續以審慎及靈活的方式管理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所有於年內與我們合作的人士，感謝他們的忠誠支持及傑出的團隊精神。本人相信，透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我們將繼續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本集團向前發展。

主席
莊小靈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經歷了不尋常的危機，並因不明朗的外圍風險而進一步放緩。年內經濟持續衰退，不但影響消費，更令市場情緒保持審慎。線上備份軟件市場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本集團的線上備份軟件及其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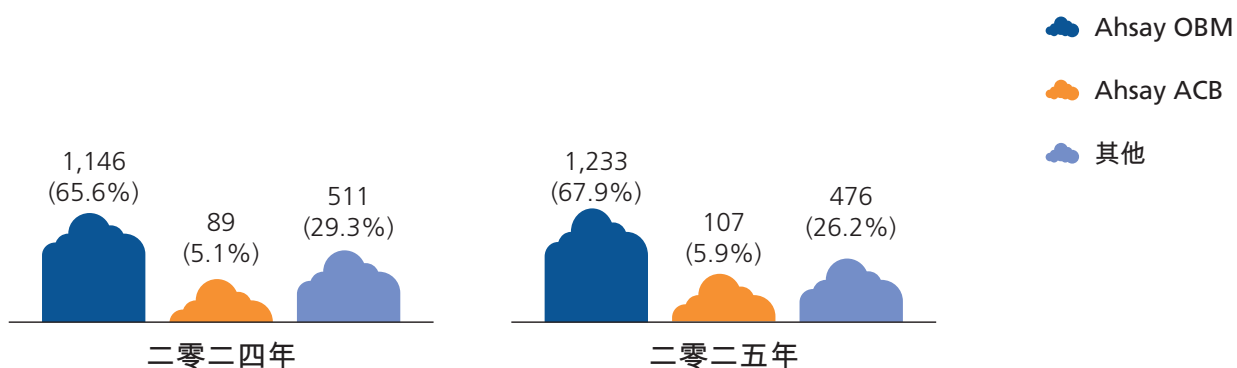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香港市民跨境消費的趨勢持續上升，導致本地消費減少，令在香港進行消閒活動的需求下降。因此，來自本集團信息平台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線上備份管理員(「Ahsay OBM」)、Ahsay A-Click備份(「Ahsay ACB」)連同按數據量計費的亞勢使用權，總計佔本集團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收益約82.10%。下列圖表分別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收益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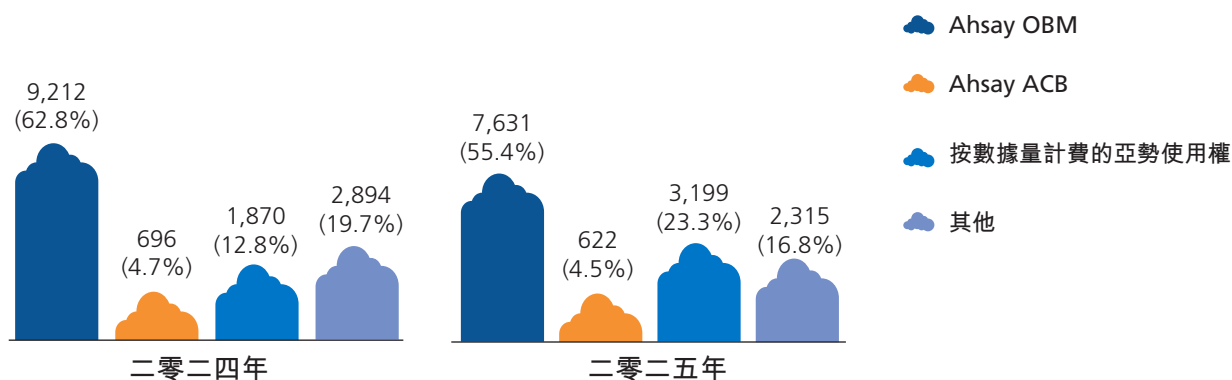
i) 軟件使用權銷售收益

(千港元)



ii) 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OBM使用權銷售量為2,669，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2,761，減少約3.3%。平均單價由二零二四年約415港元增加約47港元或11.3%至二零二五年約462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批量採購折讓較少而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ACB使用權銷售量為720，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456，增加約57.9%。雖然平均單價由二零二四年約195港元減少約46港元或23.6%至二零二五年約149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針對進行大量採購的若干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折讓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OBM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為172,868，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218,008，減少約20.7%。每月平均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月約42.3港元增加1.9港元或4.5%至二零二五年的每月約44.2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轉用按數據量計費的亞勢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ACB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為82,886，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93,717，減少約11.6%。每月平均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月約7.4港元增加約0.1港元或1.4%至二零二五年的每月約7.5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轉用按數據量計費的亞勢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數據量計費的亞勢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約為56,600TB，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38,800TB，增加約45.9%。每月平均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月約48.1港元增加約8.5港元或17.7%至二零二五年的每月約56.6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數量增加，以及現有客戶轉用此模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Ahsay™備份軟件的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或提升Ahsay™備份軟件的表現及終端用戶體驗且無法推出高品質新軟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現十分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而倘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日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吸引並保留熟練人員。倘熟練人員緊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推動增長。
- 倘無法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產品、服務及品牌價值會受損。
- 倘無法收回軟件開發成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面對的激烈競爭會削減其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核心備份業務

展望未來，亞勢將繼續策略性地集中在持續快速發展的市場上加強其核心備份軟件業務。近期推出第10.1版標誌著本集團對創新及回應新興客戶需求承諾的關鍵升級。憑藉第10.1版，AhsayOBM及AhsayACB在兼容性及數據保護方面均已引進重大提升，令客戶的操作更靈活、安全及安心。

整合「不可變備份」為改善最顯著的功能，專為保護備份數據免受篡改、刪除或勒索軟件攻擊而設計。此項功能輔以「還原演習」，一種主動式解決方案，可定期驗證備份數據的可還原性，協助客戶遵循日益嚴格的監管及災難復原標準。該等功能共同彰顯本集團對提供具彈性且可靠的數據保護解決方案的承諾。

第10.1版亦延伸至支援不同平台以及虛擬環境。亞勢增強的雲端服務覆蓋進一步鞏固其在實體及託管服務提供商當中的定位。此外，停用舊有模組反映刻意精簡開發流程，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需求的應用程式。

就業務模型而言，本集團繼續調整定價架構及捆綁選項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由大量使用權轉向靈活的訂閱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與此同時，受惠於免除配置要求，客戶對亞勢託管備份服務(AMBaaS)產品的興趣亦有所提升，使其成為吸引小型企業及經銷商的優先選擇。

憑藉以第10.1版作支援的核心技術，以及持續集中於產品優化、客戶體驗及戰略靈活性，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數據安全、合規性及服務可靠性的全球趨勢。管理層將持續致力推動經常性收入、提升客戶留存率，以及拓展關鍵市場的覆蓋。

信息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信息平台，分別為信息分析工具的堅仔(KINBOY)（「堅仔」）及提供信息共享服務的堅料(KINTIPS)（「堅料」）。該等平台主要可透過移動應用程式登入。

堅仔為賽馬資訊的線上一體化平台，為用戶提供以電子方式取得信息的替代方式。有關訂購服務以等級劃分，其中免費會員獲提供最新賽程表、賽果及派彩、參賽名單、賽馬排位表以及其他詳細資訊，例如頭兩場賽事的馬術技巧、賠率大手升跌、賠率趨勢以及賽事預測以便追加籌碼；而付費會員則可查詢全日賽事的詳細資訊（包括「雲數據」及「AI貼士」）。「雲數據」收集了公開資料及集合了海外的資料進行電腦分析以收窄賽果範圍。

「AI貼士」功能為本集團應用人工智能的重大發展。AI引擎利用本地及海外大量的數據集，分析馬匹過往表現、騎師統計數據、賽道狀況及投注模式等變數，生成賽事預測。此項預測功能提高貼士的準確性，並賦能用戶作出更明智的投注決定。

為進一步豐富用戶參與度，堅仔加入貼士視頻及互動內容等多媒體功能，繼而提供沉浸式體驗。該等功能連同AI貼士的分析能力，令堅仔成為賽馬信息領域的領先數碼平台。

除堅仔之外，通過堅料由信息共享平台中獲得的收益貢獻很少，平台旨在讓資訊提供者及訂閱者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共享信息。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6.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認購費用以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36.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過往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線上備份業務的收益受以下因素影響而減少：(i)全球經濟整體疲弱及(ii)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滯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收入減少乃由於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則因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績效花紅、董事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平均員工人數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商業信用卡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水電費等其他辦公室一般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

與過往年度相比，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下降，以及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所產生的內容購置成本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撥回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虧損)

相較上一年度虧損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0.2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包括本集團線上備份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約2.0百萬港元，及來自信息平台分部的分部虧損約0.8百萬港元以及未分配收入約3.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集中管理，而絕大部分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一般存放於新加坡的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另一方面，以澳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鑒於手頭流動資產之數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要求。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存放於新加坡的持牌銀行，主要以美元及澳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的美元外匯風險影響甚微，對日常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及澳元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範圍內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頗低。

鑒於以澳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管理層認為持有若干並非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有助應對美國不穩定政策及區域性風險，惟此舉受匯率波動影響。

經考慮利益及成本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8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6%。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1。

薪酬乃參照各個僱員及董事的職務、責任、經驗、業績及能力制定。除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未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大部分香港以外受聘僱員均受當地適當安排所保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的酬金。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知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動糾紛，在招募及留任合格僱員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亞勢香港董事及信息技術兼市場推廣總監。莊小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信息技術開發。

莊小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一等榮譽)。

莊小靈先生於備份軟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成立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專家助理。莊小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胞弟、控股股東之一莊李秀芳女士(「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莊小霽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莊小霽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亞勢香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莊小霽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全面策略規劃和財會活動。

莊小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莊小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莊小霽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審核客戶賬目。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莊小霽先生於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公司業務物流、蔬菜出入口分銷渠道及管理公司財政表現。莊小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勢香港董事，惟當時並無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亞勢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為GEM上市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小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自二

零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莊小霽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兄長、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莊景帆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後，繼續留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莊景帆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

一九六零年搬至香港後，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參加香港私立學校Eton E. T. School的夜間英語補習班。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商貿活動)，最初為私人助理，至離職前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白糖及大米的出口業務及中國化學產品出口貿易擴張。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莊景帆先生擔任萬貿(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及化學品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統籌財務資源及開拓新的業務機遇。

莊景帆先生現擔任香港多個商會的名譽會長及副會長。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今擔任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名譽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九龍西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董，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副會長，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兼榮譽顧問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莊景帆先生亦建立人際關係網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九龍地區事務顧問總會有限公司會董，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名譽會長。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執行委員、執委會會長等多個職務。

莊景帆先生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前稱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的配偶、董事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伯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53歲，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堅料的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Insearch學院商科的商學專科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蔬菜出入口及管理餐廳整體營運。莊小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運。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成為微軟認證產品專家(為微軟向專業技術獲認可的IT專業人士和開發人員頒授的認證)。

莊小霽女士為莊景帆先生之女、莊小霽先生之胞妹、莊小靈先生之胞姊、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女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郭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於金融服務及管理行業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交易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普通教育考試文憑。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榮休。

潘重生先生(「潘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於服務及酒店業之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在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九年，所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曾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現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瑞士貝爾酒店國際(Swiss-Belhotel International)，擔任瑞士貝爾酒店國際(Swiss-Belhotel International)之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兼企業執行委員會秘書。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黃佩文女士(「黃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黃女士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士。黃女士持有註冊中醫執業證書，為註冊中醫師。黃女士現經營自己的中醫診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ThreeSixty Sourcing Ltd.(主要業務為產品開發及採購)擔任IT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提升及維持會計及採購系統。黃女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雲端現場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高級應用程式專員，主要負責向Oracle ERP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

高級管理層

莊金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兼亞勢香港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亞勢香港，擔任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整體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及策略規劃。

莊金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甲等榮譽)。莊金峰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我們前，莊金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莊金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分別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之非執行董事。

葉衛忠先生(「葉先生」)，51歲，為亞勢香港的資訊科技總監。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亞勢香港，擔任互聯網應用程序員。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擢升為合夥服務經理、軟件開發經理、軟件開發高級經理及資訊科技副總監。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再次獲擢升為資訊科技總監，主要負責監管軟件開發、產品業務支持與生產力。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系統)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1至109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務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和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可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9,463,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9,10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及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專門為本集團業務供應貨品或服務，亦無定期要求其提供貨品或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供應和服務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主席)
莊小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景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莊小靈先生及莊景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3(3)條，郭志華先生及潘重生先生(均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須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當中載列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黃佩文女士之持續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條文而終止，否則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將繼續生效。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任何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關聯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關聯公司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節所定義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及不斷致力於增加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可能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e)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的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g) 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權益)。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未設置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之交易載列如下：

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租賃重續協議」)

關聯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的物業及2樓P5號停車位(「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21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服務收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業主支付的租金總額為2,520,000港元。

租賃重續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與Assets Sino HK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將租賃重續協議的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0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Assets Sino HK為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應付予Assets Sino HK的租金，乃根據租賃重續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計算，此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有關租賃辦公室的已付過往租金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應收市場租金進行之估值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關聯交易，並確認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的租賃辦公室已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約為6,896,000港元，其分別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聯交易。

有關租賃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文披露之關聯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交易之定義，且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景帆先生	配偶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為莊李秀芳女士的配偶)、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	2	1,500,000,000	75.0%
Able Future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李秀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吳瑞芳女士	配偶權益	3	1,500,000,000	75.0%
李硯香女士	配偶權益	4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股份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瑞芳女士是莊小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瑞芳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硯香女士是莊小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硯香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應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B.2.4(b)條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的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均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並未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仍正在基於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因素物色適合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本集團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肯定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主要業績指標計劃，並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年高度關注全體僱員，因此能夠為僱員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與客戶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遍佈全球且多樣化。為維持與客戶良好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溝通，提供更深入及覆蓋更廣的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管理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與供應商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無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特定而本集團定期需要以讓本集團可持續其客戶供應或服務。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小靈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認識到須採納可不斷改善本集團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質素卓越。

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操守恰當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領導、進行有效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本集團已應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進一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本集團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如下文所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已更新之董事名單會不時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主席)

莊小霖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景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小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的姓名、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勝任，務求有效且高效地履行彼等之職務。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業務專長，向管理層就策略性發展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在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方面維持高標準，以及採取適當制衡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郭志華先生及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於獲委任前獲取法律意見，並據此確認彼等已充分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董事的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於釐定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指引，當中載有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相關條例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詳情。各董事知悉，在接納委任為董事前，彼必須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採納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即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須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在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期間，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審閱財務業績，並商討決定其他重大事宜。當董事會須對某一特定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通告會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收到送呈會議之議程及隨附文件，並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規則及守則條文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各會議議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於會議期間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會議記錄包括於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和提出的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	4/4
莊小霽先生	4/4
莊景帆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4
黃佩文女士	4/4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4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討論與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各自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各會議召開前收到送呈以供考慮之通告、議程及文件。

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之內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令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事宜。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及時獲悉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已訂明各自可保留予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或董事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處理若干重大事宜(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權力。董事會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本公司亦規定董事委員會的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承擔

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之任何數目及性質變動、其他重大承擔和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該等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承擔之風險。該保險範圍須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獲取。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則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乃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佩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志華先生及潘重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薪酬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薪酬委員會並未檢討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各自的責任、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對董事薪酬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佩文女士(主席)	2/2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志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潘重生先生及黃佩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適合及有資格出任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程度乃經考慮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衡量角度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及廣泛的管理及財務經驗和廣博的行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分別於業務諮詢及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可適度平衡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領導效率。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集團政策執行甄選程序，參考上述方面甄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建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和規模，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i)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技術知識；
 - (ii)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董事提名相關事項之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郭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黃佩文女士	2/2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潘重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重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華先生及黃佩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與其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經審核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潘重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3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3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3
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3
黃佩文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小霽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華先生及黃佩文女士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面對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執行的制裁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面對的國際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莊小霽先生(主席)	2/2
郭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2
黃楚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2
黃佩文女士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董事會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小靈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莊小霽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以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莊小靈先生為莊小霽先生的胞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和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並無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包括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核數師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費用如下：

服務	千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875
非核數服務(附註1)	233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核數師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關披露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合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更新及報告主要風險範圍(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已於其年終會議上檢討已確定主要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減緩策略並就此提出意見。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第D.2.5條所規定的內部審核部門，但已委聘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檢討及考慮成立有關部門。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計劃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員工及獲委任顧問充足且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關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披露義務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指引。該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謠言之處理、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對外通訊與溝通指引以及遵守及報告程序之政策。
- 本集團僅授權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作出回應；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所有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提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即：傳真至(852) 3580 8095、電郵至mkt-kb@ahsay.com或郵寄至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適當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及時作出響應。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建立一系列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通訊渠道。本公司亦透過定期報告及公告與公眾(包括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著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公眾及投資者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交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向請求人彌償。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人選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遞交(i)經股東（其有意作出有關參選）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擬出任董事之人士的資料）；及(ii)經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同意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及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資料。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任何承諾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旨在披露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承諾及策略。

報告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我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持續性方面的進展及表現。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相同。本報告編製的基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在符合指引的情況下，本報告採用下列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重大事宜，我們通過與持份者面談並進行調查，對各項可持續性問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因素。

量化：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對量化資料作出紀錄及估算，在可行情況下，本報告會對適當的量化資料進行年度績效比較。相關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因素於排放物及能源消耗的匯報中披露。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於編製該報告及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長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不僅致力於實現強健的財務業績，而且亦致力於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高效的企業管治，以促進其長期發展。我們亦將不同的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並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董事會直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管理策略，以及接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關於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決策的最新資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多個部門負責人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實施及執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收集相關數據以進行報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成員熟悉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審核委員會將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並評估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方面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和建議，以確保有效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我們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調查，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觀點。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推動其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政府、投資者、管理層、顧客、僱員、業務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彼等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適當及有效運作。

所參與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管理層	— 定期會議
	僱員	— 定期會議
		— 年度評估會議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及股東	— 內聯網及電郵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顧客及業務合作夥伴	— 新聞稿及公告
		—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
		— 電郵及顧客服務熱線
		— 訪問及會議
公眾及社區	— 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披露	

重要性評估

我們先前通過與持份者(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等)面談並進行調查，對各項可持續性問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根據其對業務運營的重要性對其進行評分，以了解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於我們業務中的優先次序。持份者提出的主要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主要集中在社會層面。另一方面，環境問題被認為與本集團的關聯度較低。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所識別的社會層面的問題如下：

- 僱傭
- 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動標準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提供反饋，且可透過郵箱mkt-kb@ahsay.com提供建議或分享觀點。

我們的目標

目標	重大問題	業務相關性
以人為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 • 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作為軟件開發公司，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尊重勞動權益並營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將僱員手冊明確規定為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政策。我們亦力求達到零事故的目標，為員工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發展及培訓對於員工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均屬重要。
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標準 • 反貪污 	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所有行業至關重要。我們亦反對我們的員工及業務運營中的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
質量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開發產品的高品質及高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提升客戶體驗。
回饋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周邊社區及環境緊密相關。我們將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為社區投資提供資源及貢獻。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核心業務限於辦公室環境。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本集團推行促進清潔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本集團鼓勵環保，並促進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將耗能降至最低以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香港癌症基金會捐款5,000港元，以支持二零二五年「抗癌大步走」慈善活動。此活動致力推動重大癌症研究，為無數受癌症影響的人士及家庭帶來嶄新希望。



感謝慷慨支持

衷心感謝您對2025年度「抗癌大步走」慈善步行活動的慷慨捐助！很榮幸有您與我們並肩同行，同心確保抗癌路上不孤單。

「抗癌大步走」所籌善款將為香港及國際的癌症研究項目提供重要資助，推動改變生命的科研進展。

您無私的捐助同時讓我們能持續在社區內為所有受癌症影響的人，提供免費專業支援服務，全面照顧他們心理至實際需要。這些服務對無數有需要的人來說至關重要，而您的愛心正是推動這一切成真的關鍵。

讓未來有更好的癌症護理支援，需要我們共同努力，您的無私正是推動這項改變的重要力量。再次衷心感謝您的善心與支持。

順祝
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衷心感謝您的慷慨支持，您的善心讓更多患者及其家人受惠。

創辦人及總幹事
羅莎莉，BBS, MBE 謹啟
2025年11月5日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而從汽車而產生的燃料消耗相當少。大部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本集團工作區用電間接產生，排放量極少。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疇1 使用汽車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附註)	7,501	7,668
範疇2 電力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附註)	108,717	117,664
範疇2 單位樓面面積(千克/平方米)	78.68	85.2

* 上述排放僅包括香港及菲律賓辦公室。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其他辦公室的能源耗用。

附註：

本集團通過相關方法，根據賬單及參考第三方文件收集電力及燃料耗量及排放因子等數據(其中包括電力耗量及碳排放密度因子的數據分別來自電力供應商的賬單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或香港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估算其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堅仔課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減少在香港辦公室舉行。與二零二五年基準年相比，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本集團以保護環境作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亦深明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實現可持續營運的重要性。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在減低碳足跡、加大能源使用效益和水資源節能等方面採取了多項措施來貫徹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推出眾多廢物管理計劃，包括玻璃、紙張及金屬的回收利用。我們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最主要是廢紙。我們已倡議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減少紙張的浪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有重大的廢棄物棄置於堆填區的任何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資源使用

在本集團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直接及間接消耗水電等資源及能源。本集團已實施節能及降耗措施，鼓勵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水電浪費及能源使用，包括：

- (1) 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教育並在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識，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 (2) 確保給水設備處於最佳工作狀態，當各部門發現管線中發生滲漏，本集團將及時搶修。
- (3)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須恪守節約電能、安全第一、高效、低耗的原則。
- (4) 生活或辦公區用電，做到人走燈滅，及時關掉不用的電器設備。
- (5) 各職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切斷其部門的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電源。
- (6) 除需使用紙張的正式文件材料外，建議各部門遞交採用電子文本的文件。若需使用紙張，每張紙均必須雙面列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 (7) 經計及環境影響後，減少員工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 (8) 不得列印及影印與工作無關的材料。
- (9) 實施最佳空調控制程序，以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自動選擇最優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乃透過互聯網經營其核心備份業務及信息平台，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用電的間接能源消耗以及水資源及紙張消耗。本集團的成品不需要包裝，因此並無包裝材料的相關數據。

資源使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堅仔課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減少在香港辦公室舉行。與二零二五年基準年相比，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維持或減少資源使用水平。

資源使用概要如下：

示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總計(千瓦時)	256,617	272,792
單位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計(千瓦時／平方米)	185.7	197.4
水資源消耗總計(立方米)	235	318
單位樓面面積水資源消耗總計(立方米／平方米)	0.2	0.2
汽油消耗量總計(公升)	2,820	2,883
紙張總消耗量(令)	57.9	58.9

* 上述資源使用僅包括香港及菲律賓辦公室。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其他辦公室的資源耗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限於辦公室環境，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主要體現在辦公區用電、用水及消耗紙張以及汽車使用的汽油。於報告期間，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節)，以減少資源的使用。為進一步減低環境影響及自然資源使用，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氣候變化

不斷變化的氣候危機將為社會與企業帶來諸多挑戰。幾乎所有行業均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威脅。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保並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不時積極監控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密度，以識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作為一家軟件開發公司，人力資源為本集團關注的重點。我們已評估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以應對颱風、洪水及其他極端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等實體風險。僱員手冊列明應對颱風及暴雨警告的惡劣天氣安排。

僱傭

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僱員手冊》。該手冊載列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職、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以及僱員的其他利益等範疇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菲律賓勞工守則(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及其他適用法律享有的福利。本集團亦致力於營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包括年齡組別、性別和國籍方面的多元化，以及機會均等的文化氛圍。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挽留及激勵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員工工作表現評估程序作出調整。我們向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及根據我們的年假政策享有年假福利，有關詳情記錄於我們的僱員手冊。員工享有的假期已清楚記錄於本報告。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職、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存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7名(二零二四年：68名)。本集團僱員結構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	44
女性	16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	16
30歲至50歲	35	45
50歲以上	6	7
按僱傭類型劃分		
長期	47	68
合約／兼職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	33
菲律賓	21	35
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流失比率	45%	1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	18%
女性	50%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0%	31%
30歲至50歲	40%	18%
50歲以上	17%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	6%
菲律賓	67%	31%

附註：

僱員流失率=本報告年度離職僱員人數／本報告年末僱員人數。離職人數的統計範圍包括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解除僱傭關係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為我們業務營運中最重視的問題。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場所及代表處分別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總建築面積約10,377平方呎)及24C&D, 24th Floor, Chatham House, No. 116 Corner Valero & Rufin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總建築面積約為4,497平方呎)。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於辦公區域安裝長時間照明系統。標有出口標識的燈牌可於出現緊急情況(尤其是發生火災)時，於各出入口當眼位置為員工指示離開工作場所的出口。本集團定期舉行消防演習，以演示逃生路線及向僱員提供充分的消防安全培訓。每宗工傷事故需彙報至人力資源部，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案件數目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死亡率	0	0	0

本集團亦在辦公大樓內提供特定私密空間，照顧需要餵哺母乳的女性員工的需要。該等「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措施兌現本集團維護女性僱員及其家庭成員福祉的承諾。

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定期進行檢查及管理檢討以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違反本集團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員工提供拓展技能的學習機會，藉以促進員工的長期發展，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其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建議的任何適用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彼等工作職務的相關要求。本集團亦設有進修補助，所有長期僱員均有權享有持續學習年度撥款。本集團每個曆年向每名僱員資助最高5,000港元的進修及考試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中級管理層	5%	2%
非管理層	95%	98%
男性	48%	46%
女性	52%	54%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中級管理層	0.5	0.1
非管理層	7.1	5.6
男性	3.2	2.3
女性	6.9	6.6

附註： 上文指本集團提供或資助的培訓。

勞動標準

本集團招聘員工必須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菲律賓勞工守則(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禁止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定期檢討整體的僱傭實務，以防止任何潛在違法或違規事宜。各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填寫簡歷表，如謊填其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簡歷，本集團將按嚴重違反本集團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將根據僱傭合約將其解僱。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僱傭相關信息及數據，以防範違反規則及規例的不合規事宜出現，尤其在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專門為本集團業務供應貨品或服務，亦無定期要求其提供貨品或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供應和服務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評估其業務營運，並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

產品責任

保持我們產品的優質及高標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此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貢獻。因此，保持質量一致及產品精密為本集團首要的任務。本集團新開發或更新的軟件產品在對外發佈前須由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進行質量測試。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如軟件升級、維護服務、郵件支持、支持請求、遠程解決問題等。

本集團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更是高度重視。例如，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程序，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調查投訴事件並採取糾正措施，防止日後再出現類似投訴。

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5	6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投訴已獲妥善處理，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

本集團明白維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資訊技術部負責為本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信息取得恰當的許可。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並定期監察其業務營運以防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知識產權未受到任何實質性侵犯。

就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而言，本集團嚴格管理及保護從業務合作夥伴、顧客、僱員及供應商收集的資料，以確保其私隱及保密。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一個安全的環境，以確保所收集的全部資料不被洩漏，公司伺服器及電腦均受密碼保護。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嚴格遵守在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方面的相關法律規例，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不會容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有關資料及記錄安全的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已在《僱員手冊》中作出明確界定。僱員須盡量合理謹慎地確保本集團保密資料的安全，且未經事先批准，不應披露本公司的活動、政策及運營。僱員須遵守《紀律守則》，且不得收取影響其業務行為的任何人士送的禮物及小禮品。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業務的該等貪污行為及不當行為。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程序，鼓勵僱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所接獲的舉報報告會通過電子郵件直接提交至本集團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我們對每宗舉報個案均會著重保密性及敏感性，以避免舉報人遭到任何報復及保障制度的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情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職員的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的投訴或舉報。



致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09頁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以下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是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與線上備份軟件及相關服務客戶的具多項履約責任合約的收益

年內，貴集團於客戶合約項下擁有若干捆綁交易，涵蓋與免費升級及維護服務打包銷售的軟件使用權。確認該等交易的收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例如包括軟件使用權以及合約中的升級及維護服務元素)，以及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倘軟件使用權的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貴集團可參考總交易價減去合約內承諾的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可觀察獨立售價之和，採用餘值法估計獨立售價(如符合若干規定)。

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按採樣基準了解、評估及測試貴集團的過程及關鍵控制，其涉及確認客戶合約項下擁有若干涵蓋與免費升級及維護服務打包銷售的軟件使用權的捆綁交易的收益、鑒定產品及服務元素及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 (ii) 評估管理層採用餘值法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採樣基準評估可觀察獨立售價的有效性；
- (iii) 使用餘值法重新對管理層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進行分配；及
- (iv) 聘請內部信息技術專家按採樣基準就收益確認對貴集團的相關信息技術整體監控及相關信息技術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包括自動化系統計算及系統強制訪問控制。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紀詠詩(執業證書編號：P0775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431	39,955
已售存貨成本		(32)	(322)
其他收入	5	1,735	2,4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92	(52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7	(27,125)	(29,032)
其他開支	8	(11,769)	(14,482)
融資成本	9	(339)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	(2,075)
所得稅開支	10	(321)	(112)
年內溢利(虧損)		172	(2,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	(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5	(80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7	(2,9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72	(2,1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7	(2,98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01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69	6,113
投資物業	15	2,765	2,775
使用權資產	16	4,597	6,89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	—
已付按金	18	418	418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6	3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55	16,561
流動資產			
存貨		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42	4,678
可收回稅項		52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5,432	54,885
流動資產總額		58,833	59,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753	2,992
合約負債	21	8,827	10,466
租賃負債	16	2,296	2,168
流動負債總額		13,876	15,626
流動資產淨額		44,957	43,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12	60,519
非流動負債			
合約及其他負債	21	712	834
租賃負債	16	2,432	4,728
遞延稅項負債	22	16	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0	5,584
淨資產		55,152	54,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35,152	34,935
總權益		55,152	54,935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1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主席
莊小靈

董事
莊小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及		資產		總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72,435	4,097	535	(544)	(38,599)	57,924
年內虧損	—	—	—	—	—	(2,187)	(2,1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02)	—	(8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02)	(2,187)	(2,9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72,435*	4,097*	535*	(1,346)*	(40,786)*	54,935
年內溢利	—	—	—	—	—	172	1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5	—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	172	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72,435*	4,097*	535*	(1,301)*	(40,614)*	55,1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35,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935,000港元)。

附註：

i.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

- 借方金額5,000港元為已付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控股股東」)代價公允價值20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控股股東轉讓CloudBacko Corporation(「CloudBacko BVI」)及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CloudBacko BVI及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200,000港元的差額；
- 貸方金額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Alpha Heritage」)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Alpha Heritage轉讓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全部股權後亞勢香港股本間的差額；
- 貸方金額2,000,000港元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豁免本公司應付股東款項；及
- 貸方金額1,102,000港元為視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出售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時的控股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	(2,0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597)	(2,21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6	21	—
融資成本	9	339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53	1,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299	2,3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	1
存貨減少(增加)		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114	(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38)	(1,896)
合約及其他負債減少		(1,751)	(2,3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40	(5,880)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9)	(1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1	(6,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	(248)
已收利息		1,813	1,69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3	1,6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4(b)	(2,168)	(2,400)
已付利息	24(b)	(339)	(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507)	(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	(6,91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85	62,1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	(33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32	54,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32	54,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未獲得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為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採用的功能貨幣可自由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中說明性示例的修訂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其於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性示例。這些示例反映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並使用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因此，有關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7號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多個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總計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或列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順流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的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的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該等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代價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或獨特貨品或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a) 銷售軟件使用權(附註)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軟件使用權。銷售軟件使用權包括一年免費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因此，銷售軟件使用權乃為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銷售軟件使用權的收益包括軟件使用權銷售及軟件升級以及維護服務，其彼此可各自鑒別。

就銷售軟件使用權而言，本集團認為授予許可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履約責任於授予許可的時間點已經達成。

(b) 租賃軟件使用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租賃軟件產品獲取收益，其租賃軟件使用權的履約責任之性質被視為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將租賃軟件使用權列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可變代價及「有權開具發票」的可行權宜法

軟件使用權租賃按客戶耗用的備份存儲器的單位體積的固定費率列賬，而本集團有權就此收取代價。儘管代價於合約簽訂時可變，而卷信息於使用後即可獲得。

本集團採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可行權宜法以確認收益已開具發票，原因為本集團就某一金額付款的權利與本集團迄今為止表現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

(c) 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

提供未指定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d)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主要為支援服務及提供課程。由於客戶在獲得及使用支援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仍在繼續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因此支援服務被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服務的若干類別於某一時間點被確認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所提供的服務並無未來履約責任。

(e) 銷售硬件設備(附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硬件設備(連同訂閱若干信息平台及提供其他服務)。因此，銷售硬件設備為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銷售硬件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硬件設備交付時。

銷售硬件設備的收益包括銷售硬件及認購費用及提供其他服務，兩者可獨立進行識別。

(f)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提供信息共享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而該服務並無未來履約責任。

(g) 認購費用

年度認購費用於認購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利益。

附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或獨特貨品或服務)。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獨立出售一項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銷售軟件使用權

由於銷售軟件使用權以及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能夠被區分且可單獨識別，因此銷售軟件使用權的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軟件使用權的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因此本集團使用餘值法估計。根據餘值法，本集團參考合約代價總額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的可觀察獨立銷售價格，以估計軟件使用權的獨立銷售價格。該等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代價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

銷售硬件設備

涉及銷售硬件設備、訂閱若干信息平台及提供其他服務的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因該等履約責任能夠被區分且可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乃根據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為以權責發生制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應用該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累計，應計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損益中扣除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當地的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彼等之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各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高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重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化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在出售重估的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按儲備變動轉入保留利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呈列，其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進行報廢或出售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於直至用途變更當日根據用於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述政策及／或用於作為使用權資產所持有的物業的「租賃」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根據用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重估入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租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停車位及汽車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成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賬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向承租人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計入融資租賃。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之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金額，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上文「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結轉至損益。當付款權確立時，股息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其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自初始確認起，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整體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已付租賃按金均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取得)。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的，按照該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倘現時有強制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連同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日後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與客戶簽訂具多項履約責任的線上備份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合約

本集團已與客戶簽訂銷售其產品及服務的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該等合約需重大評估及詮釋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安排的履約責任中，尤其是就非單獨出售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情況於該過程中應用重大判斷。

就若干具多項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一的獨立的銷售價格屬未知時，本集團已釐定，倘滿足若干要求，使用餘值法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的銷售價格估計為合約中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總交易價格與可觀察的獨立的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乃屬適當。鑒於特定情況，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資料、歷史交易／定價歷史及措施的可用性，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該方法的適當性。

有關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假設

就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的收回方式計量。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持作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管理層需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總額57,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586,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72,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餘下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463,000港元。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如下所述。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董事估計或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以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計算。此等假設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產生變動，而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2,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5,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線上備份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	—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
信息平台分部	— 提供信息共享服務及分析工具、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4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溢利，當中未分配下表所披露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軟件使用權	1,816	—	1,816	1,746	—	1,746
租賃軟件使用權	13,767	—	13,767	14,672	—	14,672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	15,006	—	15,006	17,044	—	17,044
其他服務	864	336	1,200	1,065	430	1,495
銷售硬件設備	—	26	26	—	236	236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	16	16	—	26	26
認購費用	658	3,942	4,600	361	4,375	4,736
總收益	32,111	4,320	36,431	34,888	5,067	39,955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846	378	2,224	1,777	692	2,469
隨著時間確認	30,265	3,942	34,207	33,111	4,375	37,486
	32,111	4,320	36,431	34,888	5,067	39,955
分部(虧損)溢利	(1,999)	(835)	(2,834)	(4,885)	884	(4,00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35			2,4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92			(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			(2,07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使用權

履約責任於使用權授出的時間點達成，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到期應付。

租賃軟件使用權

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14至30天內到期應付，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繳款項。

本集團採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可行權宜法，並決定不披露年末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金額。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若干其他服務類別

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到期應付。

銷售硬件設備

銷售硬件設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硬件設備的時間點達成，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到期應付。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及若干其他服務類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達成，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到期應付。

認購費用

認購費用的履約責任於認購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達成，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利益，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到期應付。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8,827	10,466
一年後	634	741
	9,461	11,207

分配至餘下有關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其中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6,398	358	16,756	20,373	887	21,2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32			54,885
綜合資產			72,188			76,1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15,481	1,555	17,036	19,104	2,106	21,21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組別基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備份軟件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線上備份軟件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附註)	130	—	130	248	—	248
折舊	3,047	5	3,052	3,463	9	3,47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1	—	21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1	1

附註：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839	7,311
菲律賓	7,992	8,473
	12,831	15,78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基於客戶位置釐定)的收益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5,627	7,009
香港	4,722	5,457
巴西	3,749	3,563
其他(附註)	22,333	23,926
	36,431	39,955

附註： 包括各年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其他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銷售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單個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97	2,190
可退回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20
租金收入	92	144
雜項收入	46	95
	1,735	2,449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1,571	(5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1	—
	1,592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1)	5,733	5,49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績效花紅	20,828	22,5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541
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	27,033	28,594
員工相關開支	92	438
總計	27,125	29,032
計入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之研發成本	9,351	10,478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8.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75	860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60	1,412
內容購置成本	656	1,022
慈善捐款	5	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	1,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9	2,307
水電費	435	44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60	151
保險開支	660	712
互聯網開支	354	3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7	1,221
商業信用卡費用	1,274	1,268
汽車開支	297	318
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77	592
維修與保養	315	324
網頁寄存及雲端服務開支	818	7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
其他	824	1,278
	11,769	14,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9	12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本年度開支	67	1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6)
	74	113
遞延稅項(附註22)	247	(1)
	321	11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須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香港附屬公司分別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3	(2,07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1	(342)
本地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	—	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	2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	(3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	607
動用過往稅項虧損	(135)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2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7)	(44)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21	112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景帆	131	—	—	—	131
莊小霽(附註i)	131	2,049	171	18	2,369
莊小靈	131	2,362	196	18	2,707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	131	—	—	—	131
	524	4,411	367	36	5,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華先生(附註iii)	64	—	—	—	64
潘重生先生(附註iii)	64	—	—	—	64
黃楚基(附註ii)	68	—	—	—	68
黃佩文	131	—	—	—	131
黃有成(附註ii)	68	—	—	—	68
	395	—	—	—	395
董事薪酬總額	919	4,411	367	36	5,733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景帆	144	—	—	—	144
莊小霽(附註i)	144	2,049	20	18	2,231
莊小靈	144	2,362	20	18	2,544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	144	—	—	—	144
	576	4,411	40	36	5,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	144	—	—	—	144
黃佩文	144	—	—	—	144
黃有成	144	—	—	—	144
	432	—	—	—	432
董事薪酬總額	1,008	4,411	40	36	5,495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 i) 莊小霽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黃楚基先生及黃有成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郭志華先生及潘重生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績效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1	3,039
績效花紅	151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4
	3,116	3,153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四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離職補償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2	(2,187)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於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2,000,000	2,00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持作自用 物業的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17	4,296	6,080	151	17,744
添置	—	—	248	—	248
撇銷	—	—	(32)	—	(32)
匯兌調整	(387)	(64)	(49)	—	(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30	4,232	6,247	151	17,460
添置	—	—	130	—	130
撇銷	—	—	(50)	—	(50)
匯兌調整	(82)	(13)	(10)	—	(1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	4,219	6,317	151	17,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5	3,986	5,155	151	10,447
年內撥備	315	223	627	—	1,165
撇銷	—	—	(31)	—	(31)
匯兌調整	(103)	(78)	(53)	—	(2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7	4,131	5,698	151	11,347
年內撥備	314	101	338	—	753
撇銷	—	—	(50)	—	(50)
匯兌調整	(60)	(13)	(11)	—	(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4,219	5,975	151	11,9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7	—	342	—	5,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3	101	549	—	6,11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持作自用物業的擁有權權益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其尚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的期間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四年
汽車	三至四年

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於持作自用物業的擁有權權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75	2,932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	21	—
匯兌調整	(31)	(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65	2,775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菲律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個車位。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oncord-E Valuation Services, Inc.所作出的估值2,765,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估值師對市場的認知、商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室單位及車位	—	—	2,765	2,7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室單位及車位	—	—	2,775	2,775

於年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且各層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價格121,619菲律賓披索至148,790菲律賓披索範圍(二零二四年：108,750菲律賓披索至153,900菲律賓披索)，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董事認為，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96	2,400
添置 — 租賃修改	—	6,896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339	120
付款	(2,507)	(2,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28	6,896
分析如下：		
即期 — 一年內	2,296	2,168
非即期 — 於第二年	2,432	2,29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32
	4,728	6,89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39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299	2,307
短期租賃開支	160	15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2,798	2,57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菲律賓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	1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8
	98	268

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Ahsay Korea Co. Ltd.	—	—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賬齡為30天內，以發票日期為準	1,680	1,69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70	163
預付經營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	2,818
總計	3,342	4,678
非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418	41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本集團一般透過互聯網銷售，款項通常須於交付軟件使用權、訂閱及提供服務之前支付。對於按隨付隨用基準收取客戶每月許可費的軟件使用權租賃，本集團授予該等客戶14至3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4.40%（二零二四年：0.25%至4.96%）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844	1,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909	1,359
總計	2,753	2,99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根據發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及其他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9,461	11,207
其他		78	93
總計		9,539	11,300
即期		8,827	10,466
非即期		712	834
		9,539	11,300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租賃軟件使用權	157	186	461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	6,890	8,383	10,139
其他服務	535	376	640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409	405	412
認購費用	1,470	1,857	1,868
合約負債總額	9,461	11,207	13,520

合約負債包括租賃軟件使用權、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信息共享服務收入、認購費用及其他服務的短期預收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21. 合約及其他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內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租賃軟件使用權	186	461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	7,928	9,377
其他服務	188	1,111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16	26
認購費用	1,502	1,527
	9,820	12,502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來自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預收款項**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	19	131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2	22	134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6)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4	16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	297	467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8	(54)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8	243	471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	(243)	(2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0	—	23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6	3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	(2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57,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499,000港元)(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在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可於一至五年及無限期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1,472,000港元外，由於虧損來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停車位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租賃修改分別6,896,000港元及6,896,000港元。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0
添置 — 租賃修改	6,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00)
已付利息	(12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68)
已付利息	(33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中	160	151
融資活動中	2,507	2,520
	2,667	2,671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 的金融資產	2,594	3,565	—	—	2,594	3,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32	54,885	—	—	55,432	54,88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	—	—	—
	58,026	58,450	—	—	58,026	58,4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9	1,359
租賃負債	4,728	6,896
	5,637	8,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已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似的金融工具的現有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原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利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2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賺取之收益及／或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範圍內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頗低。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該等人士並無違約記錄且近期擁有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管理層給予高度內部信貸評級的個人。據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該等客戶遍佈多個行業及地區。概無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以上。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且無逾期。鑒於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前瞻性估計的影響並不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極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相關組別，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撥備矩陣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80	1,68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245	—	—	—	1,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尚未逾期	55,432	—	—	—	55,432
	56,677	—	—	1,680	58,357

2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97	1,69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868	—	—	—	1,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尚未逾期	54,885	—	—	—	54,885
	56,753	—	—	1,697	58,450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9	—	909
租賃負債	2,508	2,508	5,016
	3,417	2,508	5,9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9	—	1,359
租賃負債	2,508	5,016	7,524
	3,867	5,016	8,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股份面值。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份；而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一名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已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	租賃付款	2,508	2,520

*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受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共同控制，因此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1)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560	8,558
離職後福利	163	90
	8,723	8,648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Ahsay Systems Corporation (S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亞勢軟件(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停止營運
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x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700,000港元	100%	100%	透過菲律賓分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Ahs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停止營運
Ahsay Oper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310,000港元	100%	100%	透過菲律賓代表處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CloudBack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Hek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tip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共享服務及分析工具、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外，該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取消註冊。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55	79,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54
	79,463	79,62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21
	—	521
淨資產	79,463	79,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59,463	59,101
	79,463	79,10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435	(13,175)	59,2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59)	(1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435	(13,334)	59,1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62	3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35	(12,972)	59,46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6,431	39,955	41,659	44,882	47,874
年內淨利潤(虧損)	172	(2,187)	2,618	(2,312)	(16,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72,188	76,145	78,943	81,506	86,206
總負債	(17,036)	(21,210)	(21,019)	(27,636)	(29,940)
總權益	55,152	54,935	57,924	53,870	56,266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